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对蔡朝阳先生、甘蜀娴女士、汪大卫先生、刘万平先生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蔡朝阳先生、甘蜀娴女士、汪大卫先生、刘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对高孔廉先生、刘许友先生、李元栋先生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孔廉先生、刘许友先生、李元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李妮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对李妮仪女士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妮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4.32 元

/股调整为 4.30 元/股。

五、对《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七、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本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成汉颂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g Hans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名：

2023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宇山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s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6月14日